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北京熠熠高登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登科技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中科世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世宇”）33%股权转让给高登科技，转让价格为 1,168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由于高登科技与公司未能就中科世宇后续经营运作、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《解除协议书》。

二、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，会议同意公司与高登科技签署《解除协议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熠熠高登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中科世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各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正式解除。

2、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168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，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因股权尚未办理变更手续，无需恢复股权结构登记，如任一方已向工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的可自行撤回申请。

3、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保密条款仍继续有效，各方仍需遵守。

4、除保密条款外，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皆终止，各方从此不再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。

四、终止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交易双方尚未收付股权款、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和工商变更。根据《解除协议书》，公司及高登科技均无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承担违约责任。本次交易终止后，中科世宇将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京熠熠高登科技有限公司《解除协议书》签章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1 日